

## 新北市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5樓

承辦人：譚言丞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01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I4738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31101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持續落實簡政便民政策，自113年7月1日起建造執照申  
請案及建照報備案之申請書表採用無紙化上傳，簡化部分  
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遵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年科技日新月異，為全面迎接無紙化時代，申請書表採  
用無紙化上傳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建造執照紙本掛號之申請書，後續無須塗改修正(申請過  
程中倘有起造人或設計人變更亦同，請直接檢附用印完  
成之新申請書表)，以無紙化上傳版本為準，核准後由系  
統產出之文件併卷歸檔。

(二)建照報備案之相關申請書件，後續請直接上傳，無須檢  
附紙本，核准後由系統產出之文件併卷歸檔。

二、本局提供系統諮詢服務：

(一)LINE群組：<https://lin.ee/0p0bCpA>。

(二)電子郵件：[ntpc@sysonline.com.tw](mailto:ntpc@sysonline.com.tw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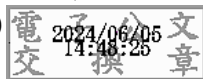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如有不明白之處或其他相關建議事項，歡迎電洽承辦科室



或蒞臨服務櫃檯（請至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東側5樓本局建  
照科櫃檯），承辦員當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  
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(5樓協審室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40

線